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崇璉

以上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申邦環保實業有限公司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448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3,734元（捌拾參萬參仟柒佰參拾肆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,710元（壹萬參仟柒佰壹拾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